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342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董家榮

被告 曾怡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國113年3月18日113年度基小調字第311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受讓分期價款，係被告先前以15期分期購買iPhone 00 000g，應為分期清償之價金，由該件被告簽署「分期付款申請契約暨商品交付書」之約定，因被告未按期清償而喪失期限利益，故原告自得依上開契約約定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求為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、息等語，爰以訴求為清償債務，聲明：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核本件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堪認真實可採。因此，原告以訴請求給付如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據上論結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
02 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
03 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0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8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並表明上訴理由
09 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
10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
11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2 （須附繕本），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14 書 記 官 徐佩鈴

15 附錄：

1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7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8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